**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德育导师工作室建设方案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兴辽卓越院校建设，探索新时期德育工作的途径和方法，总结与展示我校德育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成果，也为进一步增强辅导员工作针对性、实效性，创新辅导员工作新模式、新方法，激发思想政治教育活力和生命力，提高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建设意义

建设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，是提升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水平，进行探索创新的工作载体；是建立研究式、讨论式、互动式工作模式，产出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成果，打造优秀学工团队的有益尝试；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工作研究、实践探索、学术交流、成果推广为主要建设环节，以培养优秀的大学生德育教育骨干和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，由学生工作者以共同的研究方向为纽带，志愿组成的具有引领作用、示范作用和辐射作用的专家型学生工作团队。

二、建设目标和方向

(一)建设目标

以完善我校学工队伍、团队建设为核心，以对内凝聚、带动团队、向外辐射、示范创新为重点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立足辅导员工作职责，着力推进德育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探索形成具有可示范、可引领、可辐射、可推广、可持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引领学生德育工作实现系统设计、分步实施、重点突破、全面提升，努力将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建设成为学校学生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、学生工作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的重要平台。

(二)建设方向

重点围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类、日常管理服务类、学生发展指导类、心理健康教育类、校园安全稳定类、辅导员成长发展类等育人项目为主要建设方向。

1.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类

包含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网络思政、校园文化建设等内容。

2.日常管理服务类

包含党团和班级建设、资助育人、奖惩管理、日常行为养成等内容。

3.学生发展指导类

包含学业职业规划指导、学风建设、就业创业指导等内容。

4.心理健康教育类

包含心理知识宣传普及、积极心理培育、心理咨询服务、危机预防干预等内容。

5.校园安全稳定类

包含政治安全、国家安全、校园日常安全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等内容。

6.辅导员成长发展类

包含辅导员职业培训、职业规划、职业发展等内容。

三、职责要求

（一）组建工作团队。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负责人必须是学生工作者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独立开展或组织开展相关实践创新和理论研究。以主持人的学术能力和工作影响力为核心，以共同的研究方向为纽带，志愿组成工作务实、梯队合理、团结协作的工作团队，团队成员应具备较强的理论素养、工作能力和科研水平。

（二）发挥示范作用。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的研究与实践立足学生工作实际，充分发挥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，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大学生德育教育工作的新方法、新模式，针对大学生德育工作中的热点问题、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并实践，形成具有特色的工作方法和模式，产生良好的育人实效。

（三）培育精品项目。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要发挥团队的优势和潜能，根据研究专长打造省级以上的高校德育工作精品项目，围绕项目组织研讨和观摩活动，提高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在全省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德育工作中的影响力。

（四）推广研究成果。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，形成校级以上的相关研究方向的课题立项，孵化具有可操作性、推广性的研究成果，成果以现场指导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论文(或专著)、网络文化成果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推广。

（五）助力学生成长成才。根据不研究方向组建的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要发挥自身优势，面向学生公开挂牌服务，定向及时解答学生在成长成才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惑，与学生建立常态的互动关系，建立咨询案例库，积累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经验成果。

（六）承担相关工作。承担省委、市委教育工委及学校委托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德育工作任务，以研究专题方式组织讲座、研讨会、学习研修活动，实施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工程计划，举办会议、论坛、培训班以及校际交流学习。

四、管理要求

(一)工作室命名。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最终将以申报成功的辅导员(第一申报者)个人名字冠名，如大连职业技术学院XXX德育导师工作室。冠名所有权归学校所有。德育导师工作室取得的科研、工作成果和所获荣誉奖项归第一申报者学院所有。

(二)工作室成员。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可吸收不超过6名的成员，工作室成员中一线专职辅导员应占比70%以上，工作室中须有副教授或副处级以上人员参与，也可聘请1-2名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参与指导工作。各工作室之间可互联互学互访，交流建设经验。

(三)工作室日常管理。学生工作处负责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的宏观工作指导、命名、考核、表彰、退出；第一申报者所在学院负责具体业务工作、日常建设，负责督促、指导德育导师工作室积极开展工作，做好德育导师工作室建设的组织协调、管理等工作。

(四)工作室制度。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要建立和完善学习交流、培训、科研、实践、评价等制度，制定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建设方案，确保各项工作科学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工作室要注重实践、实干、实绩，具有鲜明的特色性，稳定的持续性、良好的实效性、较强的示范性。

五、工作考核

(一)校级考核。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完成学校赋予的各项任务，并对工作成效、研究成果、团队建设、成果应用推广情况等进行考核和督促。

(二)年度考核。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要认真总结本年度相关工作，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，并报备考核，对未完成当年计划的，取消建设资格。

(三)终期考核。

1.校级考核。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完成学校赋予的各项任务，并对工作成效、研究成果、团队建设、成果应用推广情况等进行考核和督促。

2.中期考核。建设中期填写《中期检查报告》。

3.年度考核。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要认真总结本年度相关工作，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，并报备考核。未完成当年计划的，取消建设资格。

4.终期考核。建设期满后，进行终期考核验收，德育导师工作室须提交考核验收材料，填写《结项申请书》。对建设期内工作成效、研究成果、团队建设和成果推广等进行总结并提交相关证明。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验收优秀的，直接列入下一周期的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建设；验收合格的，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下一周期学校德育导师工作室评选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取消建设资格，主持人下一周期不得再进行申报。

(四)考核期限和退出机制。德育导师工作室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建设计划，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，培育建设周期为三年，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，一次最多不超过3个月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。延期申请须经学生工作处同意后，方可生效。建设期内，德育导师工作室的主持人和工作方向不可随意变更。在工作中出现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的、违反师德规范的、有术不端行为等情况，取消命名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3年11月6日